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17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治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1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37號、第15134號、第15906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283號、第1284號、第1285號、第1286號、第1287號、第1288號、第1289號、第1290號、第1291號、第1292號、第1293號、第1294號、第1295號、第1296號、第1297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訴字106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治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洪治平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間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其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01 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02 「阿寶」之成年人使用。嗣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
03 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
04 及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進
05 行詐騙，使附表一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該詐
06 欺集團成員即以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聯邦銀行帳戶之網路銀
07 行，將帳戶內款項轉出，以此層層包裝贓款流向方式增加追
08 查難度並拖延檢警偵辦進度，藉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09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10 (一)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11 (二)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匯款紀錄及報案資料（證據名稱及頁碼
12 詳見附表二）。

13 (三)首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聯邦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帳戶交
14 易明細各1份。

15 (四)被告洪治平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代書貸款合約書、本
16 票影本各1份。

17 (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22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3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4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25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6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27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28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29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聯邦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
30 用以詐欺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後，將贓款轉匯至被告帳戶，
31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拖延檢警

01 追查時間而得以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
02 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
03 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
04 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
05 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
06 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7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8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09 洗錢罪。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
10 度偵字第3537號、第15134號、第15906號、111年度偵緝字
11 第1283號、第1284號、第1285號、第1286號、第1287號、第
12 1288號、第1289號、第1290號、第1291號、第1292號、第12
13 93號、第1294號、第1295號、第1296號、第1297號），與本
14 案起訴並經論罪部分，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1罪關係，為起
15 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16 為，幫助詐騙集團分別詐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19人之財物並
17 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8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
19 其刑。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
20 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

21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卻任意將個人申辦之金
22 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
23 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
24 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於
25 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與附表一編號1、3、4之被害人於本
26 院審理時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大學畢業之
27 最高學歷，目前做土水師傅，如果晚上兼職白牌車司機，月
28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7萬元，無須扶養之親屬等智
29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
30 害、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
3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01 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被告前因犯害風化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
03 簡字第909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3月24日易科罰
04 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
05 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06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固構成累犯，惟本院審
07 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件所犯各罪之罪名、罪質不同，難認
08 被告具有主觀上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諸司法院
0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另卷內並無證據足
10 認被告實際取得何犯罪所得，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11 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3 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須附繕本）。

16 六、本件經檢察官李巧苓提起公訴，檢察官顏伯融移送併辦，檢
17 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
23 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4 書記官 林鼎嵐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一：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賴乙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9日晚上10時許，透過Instagram吸引賴乙萱加入Line好友暱稱為「棠棠」之人，並向賴乙萱佯稱：可投資區塊鏈加密貨幣獲利云云，致賴乙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1日晚上7時3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2	楊哲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5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吸引楊哲瑜加入Line暱稱為「瑄瑄」、「張俊瑋」之人，並向楊哲瑜佯稱：可於「達克斯」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楊哲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16日晚上8時12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0年9月16日晚上10時3分許	5萬元	
3	陳冠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間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吸引陳冠至加入暱稱為「周雅文」等人，並向陳冠至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	110年9月17日下午2時26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致陳冠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17日下午2時27分許	3萬元	
4	陳瑀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5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柏源」向陳瑀晴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陳瑀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5日晚上7時43分許	3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5	王又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1日2時許前，於Instagram張貼投資廣告，吸引王又巧點擊加入Line暱稱「好好」之好友，並向王又巧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王又巧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2日下午5時45分許	1萬3,056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6	張書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5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Aliyah」加入張書瑋好友，並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張書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17日晚上8時17分許	1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0年9月20日下午3時27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20日下午3時28分許	4萬元	
7	謝佩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3日某時許前，於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吸引謝佩芬加入Line暱稱「聚瀛娛樂城小馬」之好友，並向謝佩芬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謝佩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3日下午3時37分許	1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10年9月25日下午3時41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25日下午5時16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26日下午1時51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0年9月2	4萬元	

			7日下午1時28分許		
8	陳立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吸引陳冠至加入暱稱為「U xin」之人，並向陳立廣佯稱：可於「BMT投資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陳立廣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3日晚上10時47分許	3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9	王怡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日某時許，於Instagram張貼投資廣告，吸引王怡蓁點擊連結至「富鑫博弈網站」，並聽從Line暱稱「RURU」之人佯稱：於網站投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王怡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16日下午2時47分許	1萬4,168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0	楊程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8日晚上7時59分許，透過交友軟體暱稱「林語如」之人與楊程閔聊天，並向楊程閔佯稱：可於「BMT投資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楊程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18日晚上7時59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	賴冠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日晚上10時許，以Line暱稱「柏源」向賴冠華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賴冠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17日下午3時21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0年9月27日晚上7時24分許	1萬元	
			110年9月27日晚上7時25分許	1萬元	
			110年9月27日晚上7時26分許	1萬元	
			110年9月27日晚上7時	3萬元	

			時41分許		
			110年9月27日晚上7時44分許	6萬元	
			110年9月23日下午1時37分許	20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2	盧宣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1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詩庭」與盧宣含聊天，並向盧宣含佯稱：可於「BM T投資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盧宣含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3日上午11時許	38萬5,000元	聯邦銀行帳戶
13	林苡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30日晚上6時36分許前，於Instagram張貼投資廣告，吸引林苡茹點擊加入Line暱稱「沛榕」之人，並向林苡茹佯稱：可代操於網站投注云云，致林苡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5日晚上9時17分許	2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4	黃俊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20日下午4時許前，於網路張貼投資廣告，吸引黃俊元點擊加入Line暱稱「芯芳」之人，並向黃俊元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黃俊元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16日中午12時29分許	50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0年9月24日下午1時39分許	60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5	錢威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日某時許，經網友「Wen」介紹加入Line暱稱「又雯」之人，並向錢威銘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錢威銘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3日下午1時47分許	6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6	鄭佳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9日某時許，經網友「陳子軒」介紹加入Line暱稱「義凡哥」之人，並向鄭佳容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	110年9月24日晚上8時13分許	2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致鄭佳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7	黃綉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7日某時許，經朋友「介紹加入Line暱稱「陳建發」之人，並向黃綉喻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黃綉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18日下午5時34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0年9月18日下午5時35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18日晚上9時36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18日下午5時38分許	1萬元	
			110年9月18日下午5時39分許	4萬元	
			110年9月19日凌晨0時22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19日凌晨0時23分許	1萬元	
			110年9月19日下午5時34分許	4萬元	
			110年9月20日晚上6時44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20日晚上7時27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2日下午4時12分許	4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10年9月22日晚上6時25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2 2日晚上6 時26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 3日凌晨0 時許	10萬元	
			110年9月2 3日凌晨0 時許	10萬元	
			110年9月2 2日下午4 時15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2 3日下午4 時17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2 3日下午4 時19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2 2日下午4 時20分許	5萬元	
18	黃以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底某時許前，於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吸引黃以杰加入Line暱稱「慈慈」之好友，並向黃以杰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黃以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1 7日晚上7 時14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110年9月1 8日晚上6 時1分許	2萬7,500 元	
			110年9月2 3日下午5 時51分許	3萬元	聯邦銀行 帳戶
			110年9月2 4日下午4 時11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 5日下午1 時22分許	2萬6,300 元	
19	許秀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7日某時許前，於Facebook張貼廣告，吸引	110年9月2 2日晚上7	4萬5,000 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許秀淇加入Line暱稱「李岳庭」之好友，並向許秀淇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許秀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時38分許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指述	報案資料及轉帳紀錄等資料
1	賴乙萱	①110年10月7日警詢（偵一卷第19頁至第22頁） ②111年9月1日本院審理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偵一卷第27頁、第33頁、第41頁、第53頁至第67頁、第71頁）
2	楊哲瑜	110年10月9日警詢（偵二卷第7頁至第10頁）	轉帳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二卷第11頁至第13頁）
3	陳冠至	①110年10月27日警詢（偵三卷第9頁至第12頁） ②111年9月1日本院審理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紀錄截圖（偵三卷第85頁至第89頁、第95頁至第97頁、第103頁、第107頁）
4	陳瑀晴	①110年9月26日警詢（偵四卷第7頁至第9頁） ②110年9月1日本院審理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翻拍照片（偵四卷第23頁至第37頁、第59頁至第71頁）
5	王又巧	110年9月28日警詢（偵五卷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

		第15頁至第17頁)	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翻拍照片(偵五卷第21頁至第25頁、第123頁至第145頁)
6	張書瑋	110年10月13日警詢(偵六卷第17頁至第1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偵六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113頁、第117頁至第127頁)
7	謝佩芬	110年10月13日警詢(偵七卷第113頁至第11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七卷第121頁至第125頁、第133頁至第163頁)
8	陳立廣	110年10月19日警詢(偵八卷第37頁至第4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八卷第45頁、第53頁、第59頁、第65頁、第69頁)
9	王怡蓁	110年10月26日警詢(偵九卷第19頁至第2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九卷第23頁至第27頁、第139頁、第143頁)
10	楊程閱	110年11月9日警詢(偵十卷第129頁至第131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玉山銀行存摺影本、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偵十卷第139頁

			至第141頁、第147頁、第153頁至第167頁)
11	賴冠華	110年11月14日 警詢 (偵十一 卷第131頁至第 134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偵十一卷第141頁至第153頁、第183頁至第188頁、第207頁至第217頁)
12	盧宣含	110年10月7日 警詢 (偵十二 卷第17頁至第2 8頁)	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十二卷第29頁、第33頁、第43頁至第45頁、第69頁至第71頁)
13	林苡茹	110年10月25日 警詢 (偵十三 卷第17頁至第1 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十三卷第25頁至第29頁、第47頁至第49頁)
14	黃俊元	110年11月17日 警詢 (偵十四 卷第141頁至第 14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國內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十四卷第149頁、第153頁、第157頁、第163頁、第169頁至第173頁、第183頁、第187頁至第200頁)
15	錢威銘	110年10月8日 警詢 (偵十五 卷第33頁至第3 5頁)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偵十五卷第37頁至第39頁、第50頁至第55頁、第58頁至第60頁、第65頁)
16	鄭佳容	110年10月3日 警詢 (偵十六卷第11頁至第1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十六卷第23頁、第29頁至第31頁、第41頁至第47頁)
17	黃綉喻	111年1月18日 警詢 (偵十七卷第89頁至第9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十七卷第103頁至第111頁、第137頁至第141頁、第161頁至第197頁)
18	黃以杰	110年9月28日 警詢 (偵十八卷第33頁至第36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十八卷第37頁、第55頁至第58頁、第60頁至第70頁)
19	許秀淇	110年9月27日 警詢 (偵十九卷第113頁至第114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十九卷第115頁、第125頁至第127頁、第139頁、第143頁至第153頁、第156頁)

簡稱	卷宗全稱
偵一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14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36號卷
偵三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80號卷
偵四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81號卷
偵五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12號卷
偵六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44號卷
偵七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83號卷
偵八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488號卷
偵九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489號卷
偵十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06號卷
偵十一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748號卷
偵十二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127號卷
偵十三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99號卷
偵十四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52號卷
偵十五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99號卷
偵十六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166號卷
偵十七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134號卷
偵十八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906號卷
偵十九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37號卷
偵緝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283號卷
審訴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063號卷